

翠亨新区财政支出政策（项目）第三方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定稿）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中山市南朗街道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无人机低空遥感智能识别自动巡查项目	
申请预算金额（元）	3,580,000（初次申报） 3,563,207.56（第二次复审时调整）	
项目用途与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有三个用途，分别为建设无人机低空遥感网云平台、购买政务云服务及购买无人机自动巡查服务。项目拟通过构建“无人机+智能基站+智能指挥调度系统”的智慧城镇治理新模式，利用无人机开展综合巡查，以达到减少基层工作人员工作强度，减少人力资源需求的目的。	
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b>评审小组意见</b>		
同意立项（√）	暂缓立项（ ）	不同意立项（ ）
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元）	2,747,208.00	
项目绩效总体结论	<p><b>（一）立项必要性：</b>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工作要求立项，项目立项依据明确。项目已列入2023年度翠亨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库，根据《中山翠亨新区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2）252号）同意2023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政务信息化项目启动，项目立项程序完整。且项目实施对降低社区综合网格员不足、减少人力资源、降低巡查人员人身安全具有一定促进效益。</p> <p><b>（二）投入经济性：</b> 预算编制过程较为清晰，能按照工作实施进度安排各年度预算资金，整体较合理。但存在：项目整体预算规模偏高，个别工作量安排欠合理。具体见“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部分。</p> <p><b>（三）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b>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能明确项目实施预期实现的效益内容，但还缺少项目实施的内容，即缺少“做什么”相关内容。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合理性不足。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数量较少，且未能全面反映项目预期产出；二是绩效指标分类不当。</p> <p><b>（四）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b> 项目实施可行性较充分。根据《中山翠亨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中山翠亨新区海绵城市海岛型专题研究、第三方技术咨询和监测评估第三方服务项目计划书》等文件，项目实施内容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基本能明确项目实施人员与组织保障，实施方案整体基本可行。</p> <p><b>（五）筹资合规性分析：</b> 筹资方式合规、无潜在风险。项目资金全部来源翠亨新区财政资金支持，具备合理性、合规性。</p> <p><b>（六）总体结论：</b> 该项目通过建设无人机低空遥感网云平台、购买政务云服务及购买无人机自动巡查服务，构建“无人机+智能基站+智能指挥调度系统”的智慧城镇治理新模式，利用无人机开展综合巡查，以达到减少基层工作人员工作强度，减少人力资源需求的目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但绩效目标全面性、合理性不足，且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偏高。综上，该项目建议立项，建议项目总预算安排274.72万元。</p>	
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	<p>项目实施可行性较充分。根据《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无人机低空遥感智能识别自动巡查项目设计方案》等文件，项目实施内容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基本能明确项目实施人员与组织保障，实施方案整体基本可行。</p>	
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	<p>根据《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无人机低空遥感智能识别自动巡查项目设计方案》（下称《设计方案》），项目第二次复审时申报预算356.32万元，包含四个子项，建设无人机低空遥感网云平台、购买政务云服务、购买无人机自动巡查服务及预算编制费。具体核减意见详见附件1。</p> <p><b>初审意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人机低空遥感网云平台开发费用，申报预算123.27万元，建议安排预算71.5万元，建议核减预算51.77万元。项目计划实施期为1个月，却安排86个人月，即安排86个开发类工作一个月。根据定制类软件开发流程推算，1个月时间尚无法确定详细需求，更无法完成开发。而如果使用套裝式软件，仅需购买、安装、调试即可使用，会存在“软件复用”，开发成本可降低50%。因此，本项目采取套裝式在总价上核减50%，不直接核单价。</li> <li>2. 政务云服务费用，申报预算29.2万元，建议安排预算13.98万元，建议核减预算15.21万元。</li> <li>3. 自动巡查服务费用，申报预算202.33万元，建议安排预算144.33万元，建议核减预算58万元。其中：自动飞行服务，申报预算144.33万元，预算安排基本合理；航线规划服务、AI事件审核服务、专业评估报告服务、人工补拍服务、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服务等，应由无人机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提供，而项目已安排3名工作人员驻场，无须再行安排相关服务费用。</li> </ol> <p><b>第二次复审意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人机低空遥感网云平台开发费用，申报预算123.27万元，建议安排预算71.5万元，建议核减预算51.76万元。项目计划实施期为5个月，安排86个人月，根据定制类软件开发流程推算及经验估算，本项目建设周期工作量可控制在50个人月内（即10个系统建设人员工作5个月），参照项目单位申报单价1.43万元/人/月，则云平台开发费用可整体控制在71.5万。</li> <li>2. 政务云服务费用，申报预算29.2万元，建议安排预算29.2万元。考虑到项目技术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故同意保持原方案设计，建议按申报预算数安排。</li> <li>3. 自动巡查服务费用，申报预算202.33万元，建议安排预算172.5万元，建议核减预算29.8万元。其中：①自动飞行服务，申报预算144.33万元，预算安排基本合理；②航线规划服务、AI事件审核服务、专业评估报告服务、人工补拍服务、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服务等，申报预算60万元，专家组认为：该5项工作都是非驻场人员完成，临时性，不是专设为该系统工作，1年近60万元过高。建议总体成本控制在150万元，按毛利率15%计算，则建议安排预算172.5万元。</li> <li>4. 预算编制费：申报预算1.53万元，建议安排预算1.53万元。预算安排基本合理，建议按申报预算数安排。</li> </ol>	

<b>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b>	<p><b>(一) 问题:</b></p> <p>1. 绩效目标设置缺少对项目实施预期产出的相关内容，即缺少“做什么”相关内容。</p> <p>2.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合理性不足。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数量较少，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施预期产出内容和实现效益；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当，如数量指标“系统验收及格率”应分类为质量指标；再如质量指标“系统上线时间”应设置为时效指标等。</p> <p><b>(二) 建议:</b></p> <p>1.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应包括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方面内容，建议项目单位通过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明确本项目年度工作目标。具体见“绩效总体目标”。</p> <p>2. 具体建议见“建议的绩效指标”部分。</p>		
<b>绩效总体目标</b>	<p>建设无人机低空遥感网云平台、购买政务云服务及购买无人机自动巡查服务，构建“无人机+智能基站+智能指挥调度系统”的智慧城镇治理新模式，建立社会治理联勤联动功能、体系，建立跨部门业务流转协同和数据共享机制，整体巡查时间节约60%，提升社会治理水平。</p>		
<b>建议的绩效指标</b>	<b>指标类型</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套）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无人机巡查时长（小时）	XX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系统功能实现率（%）	100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系统上线时间	2023年12月前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	节约巡查时间比例（%）	60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	系统使用年限（年）	XX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XX
<b>评审专家</b>	谢铭、罗伊彤、徐晓舸、黄若浩		<b>评审时间：</b> 2023年9月25日